

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潭管字第 1050300532 號

主 旨：修正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日月潭水域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，提供遊客安全保障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
三、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，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；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，亦同。

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2,400 萬元。

（三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（四）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 4,800 萬元。

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 30 萬元。

（二）殘廢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 250 萬元。

（三）死亡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 250 萬元。

四、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



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
(二)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五、帶客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者，至少每 20 人應配置 1 名合格開放性救生員及救生(艇)設備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
六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單位通報。

七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裝備，於帶客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。

(二)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
(三)帶客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，每組應配置 1 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
八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 1 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

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三)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(四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九、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 3 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 5 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處長張振乾